

- 合同编号:

2022 年大兴区政务网络安全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 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 138 号

邮政编码：102600

乙方：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源和南路 1 号院二区 2 号楼 A8 栋

邮政编码：102600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即中标人）实施《2022 年大兴区政务网络安全建设项目》（以下也称为“该项目”）建设的有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2年大兴区政务网络安全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本合同的项目建设内容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投标价格	合计
一、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建设						6040481	
1	抗 DDOS(互联网边界区)	台	1	网御	TAM-GUARD-7810N	136000	136000
2	边界防火墙(政务外网边界区)	台	1	奇安信	AF-2000-B2132-K3	111470	111470
3	入侵防御(政务外网边界区)	台	1	奇安信	NIPS-2000-B2100-W3	127450	127450
4	防病毒网关(政务外网边界区)	台	1	深信服	AF-2000-FH2150A-AV	218736	218736
5	流量探针(核心交换区)	台	1	深信服	STA-100-B2450-BU	330000	330000
6	安全态势感知(安全管理区)	台	2	深信服	SIP-1000-D602-WA	636250	1272500
7	Web 应用防火墙	台	2	深信服	WAF-2000-B	199000	398000

	(虚拟化平台互联网区)				2200-AX		
8	Web 应用防火墙 (虚拟化平台政务外网区)	台	1	深信服	WAF-2000-B 2200-AX	199500	199500
9	流量探针(汇聚节点)	台	5	深信服	STA-100-B2 200-PM	161000	805000
10	网络安全准入 客户端(安全管理区)	个	1000	奇安信	NAC-PC	305	305000
11	系统控制中心 软件 -Windows 版(安全管理区)	套	1	奇安信	ESM-MGR	49830	49830
12	网络安全准入 控制中心软件 (安全管理区)	套	1	奇安信	NAC-MGR	49830	49830
13	准入网关(核心 交换区)	台	1	奇安信	NAC-V3700	157790	157790
14	准入网关(歌华 主汇聚)	台	1	奇安信	NAC-V3600	168700	168700
15	定制开发服务 (安全管理区)	套	1	奇安信	服务类无型号	175900	175900
16	安全服务器(安 全管理区)	台	9	同方	超强 K620-M1	80000	720000
17	操作系统(安 全管理区)	套	9	统信	统信服务器 操作系统 V20	5555.55	50000
18	虚拟化软件(安 全管理区)	套	1	华为	DCS	418000	418000
19	网络分流器(核 心交换区)	台	1	新华三	S6520X-54X G-EI-G	76775	76775
20	IP 交换机(业 务管理存储流量)	台	2	华为	6857-48S6C Q-EI	130000	260000
21	IP 交换机(带外 管理流量)	台	1	华为	S5736-S48T 4XC	10000	10000
二、物联专网网络安全建设						6963489	
1	边界防火墙(一	台	2	深信服	AF-2000-FH	435000	870000

	级汇聚区)				3100A-PM		
2	出口路由器(移动专线边界区)	台	1	新华三	MSR3640-X1-HI	40416	40416
3	边界防火墙(移动专线边界区)	台	1	新华三	H3C SecPath F1000-AI-90	90809	90809
4	负载均衡(移动专线边界区)	台	2	深信服	AD-1000-B2200-I7	115000	230000
5	防病毒网关(移动专线边界区)	台	2	深信服	AF-2000-FH2150A-AV	227000	454000
6	防病毒网关(其他专网边界区)(核心产品)	台	2	深信服	AF-2000-FH2350A-AV	442000	884000
7	入侵防御(其他专网边界区)	台	2	绿盟	NIPSNX5-HD8200	273632	547264
8	物联网接入网关(村村通汇聚区)	台	13	深信服	SIG-1000-B2650-PM	190000	2470000
9	网关管理平台(安全管理区)	台	1	深信服	SIP-1000-D602-WA	621000	621000
10	万兆光模块	个	12	新华三	SFP-XG-LX-SM1310-D	2000	24000
11	核心交换机板卡	个	10	华为	12808 交换网板	36600	366000
12	一级汇聚交换机板卡	个	10	华为	12808 交换网板	36600	366000
三、密码应用改造建设						6974030	
1	安全认证网关(政务外网)	台	9	奇安信	NSV1250	153701.5	1383313.5
2	服务器密码机(政务外网)	台	2	安信天行	服务器密码机 HSM500	78473	156946
3	签名验签服务器(政务外网)	台	3	安信天行	签名验签服务器 DSVS4000	126000	378000
4	时间戳服务器(政务外网)	台	2	安信天行	时间戳服务器 TSS2000	117000	234000
5	堡垒机(政务外网)	台	1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运维安全审计	108000	108000

					系统 V1.0 OSAS500		
6	国密浏览器（政务外网）	个	50	安信天行	SHM1602-G 安全浏览器 密码模块	164	8200
7	USBKey（政务外网）	个	50	安信天行	智能密码钥匙 SJK1865-G	22	1100
8	个人数字证书（政务外网）	个	50	安信天行	个人数字证书 CERT-I	49	2450
9	国密电子门禁系统（政务外网）	套	1	安信天行	光电安辰国密高安全门禁系统 STC-1 V1.0	84243	84243
10	国密视频监控系統（政务外网）	套	1	安信天行	国密高安全音视频监控系统	160062	160062
11	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平台（政务外网）	套	1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安全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AXTX-SOC/V1.0	615772	615772
12	国产化服务器（政务外网）	台	4	安信天行	超强 K620-M1	82389	329556
13	国产化操作系统（政务外网）	套	4	安信天行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V20	11962	47848
14	主机免疫系统（政务外网）	套	20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主机免疫系统 V1.0	18533	370660
15	数据库安全保护系统（政务外网）	台	1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数据库防火墙系统 AXTX-DBF V1.0	273790	273790
16	安全认证网关（物联专网）	台	11	奇安信	NSV1250	153701.5	1690716.5
17	时间戳服务器（物联专网）	台	1	安信天行	时间戳服务器 TSS2000	117000	117000
18	网络安全智能分析管理平台（物联专网）	套	1	安信天行	安信天行安全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615772	615772

					AXTX-SOC/V 1.0		
19	国产化服务器 (物联专网)	台	3	安信天 行	超强 K620-M1	82389	247167
20	国产化操作系统 (物联专网)	套	3	安信天 行	统信服务器 操作系统 V20	11962	35886
21	主机免疫系统 (物联专网)	套	6	安信天 行	安信天行主 机免疫系统 V1.0	18533	111198
22	国密浏览器(物 联专网)	个	10	安信天 行	SHM1602-G 安全浏览器 密码模块	164	1640
23	USBKey(物联专 网)	个	10	安信天 行	智能密码钥 匙 SJK1865-G	22	220
24	个人数字证书 (物联专网)	个	10	安信天 行	个人数字证 书 CERT-I	49	490
四、系统集成费						1358000	
25	系统集成费用	项	1	国产	定制-系 统集成	1358000	1358000
总计						21336000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
 - (1) 《2022 年大兴区政务网络安全建设项目》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因法律、政策变化，使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并应当达成书面协议。
- 3、项目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 4、质量保证期：设备应提供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软件提供 3 年的运维服务；均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硬件采购及集成

-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项目软件开发，进行系统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和系统集成。
- 2、软件开发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系统设计及软件开发，满足甲方工作要求。

3、系统软件、硬件集成

乙方负责在系统试运行期开始前跟本合同所列产品完成系统软、硬件的采购和系统集成工作。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提供项目具体需求，并有责任向乙方解释需求。
- 2、甲方负责为系统的安装调试及正式运行提供安全、稳定的环境。
- 3、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工作，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系统设计方案，掌握系统的功能与结构。
- 5、根据业务发展要求，甲方有权在项目需求讨论中进一步完善需求内容。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其工作内容和进度应及时、准确地通知甲方，以取得甲方的配合。

2、乙方负责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软件、硬件的系统集成、测试、试运行、维护。

3、乙方负责制订完整、周密、科学的系统迁移方案（包括旧系统硬件设备的复用和旧系统中数据的迁移），安全、稳妥、平滑地完成迁移工作，确保新开发系统与现有系统顺利切换，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完整性，保证甲方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4、试运行期间，乙方负责对系统进行测试和监测，并对测试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如因应用开发软件等乙方原因致使系统出现重大问题致使无法满足试运行要求，或无法如期进入试运行，乙方要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5、乙方应保证项目建设队伍中的主要人员稳定，如发生重要人员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待甲方确认后方可变更。变更的人员应当做好工作交接。

6、乙方负责对用户进行使用培训。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由甲方确定，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培训时，由乙方根据培训人数提供相应数量教材。

7、乙方承诺不利用开发本系统的便利条件，收集、使用、泄露、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业务数据和信息；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项目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书，确保相关人员严守保密职责。

8、乙方负责本系统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第五条 合同款的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 21336000.00。

2、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首付款，计人民币：陆佰肆拾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6400800.00。

3、第二次在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进度款，计人民币：壹仟零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10668000.00。

4、第三次在最终验收合格后按审核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5、乙方向甲方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合同额的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为：36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个月。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甲方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以支票或电汇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出具相应发票。

乙方汇款信息：北京大兴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91470078801000001572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2、项目验收工作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质量、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

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检验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如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的，提交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或由双方共同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按第三方检测结果确定责任承担。

2.3 甲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甲方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参加验收工作，相关专业专家

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应即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维护要求,如需现场处置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维修时乙方应当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及排除方法,离开时移交甲方。

第八条 违约及争议

1、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制订的相关规定。如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条款向甲方进行赔偿。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法律、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和损失。

3、非因前款所述事件发生,违反合同约定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为:

(1)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期完成本工程,乙方应交纳违约金给甲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1% 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在未取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甲方应交纳违约金给乙方,每日按未缴合同金额部分的 0.1% 进行计算。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自行终止或解除,除非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若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乙方须有应急措施,可以保证系统恢复正常使用。故障如为应用软件或乙方负责采购产品的原因,乙方应在两日内解决;故障排除时间超过规定日数,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进行赔偿;故障排除时间超过五日之后,每超过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2% 进行赔偿。

第九条 诉讼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关于其它事宜的约定

1、如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文为准；如附件之间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规定时，按照时间排列在后的部分确定或处理。

2、本合同签订后如有变动，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该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该等补充协议有关规定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双方共同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内容及与相关资料、内容复制、透露给与合同执行无关的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1月4日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 1月4日